

天津市卫生局
天津市物价局

文件

津卫财〔2012〕557号

关于下发不同规格血液制品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物价局、卫生局，市局直属医院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公安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随着血液中心业务的不断发展，血液制品的规格逐渐增加，原血液制品规格收费远不能满足于现有收费项目，现对最小规格血液制品收费标准重新核定（见部分血液制品收费标准）。

本通知自2012年9月20日起执行。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部分血液制品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说明
1	冰冻血浆		1ml	0.4	新鲜、单采同
2	白膜		1单位	100	
备注：成分血以1单位或1ml为基准，不同规格成分血按此折算。医疗机构在血液中心（血站）基础上每袋加收20元。					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卫生局管社会办医单位，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2年9月20日印发
